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聲明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目標在於透過有價證券投資（包含股、債與其他權益類商品），有效率的運用資金並創造回報，達成股東的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準則，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秉持股東及客戶之利益為優先，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時，依循外部及內部制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訂有「負責人暨業務人員兼任兼辦暨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辦法」、「內部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內線交易防制辦法」、「工作規則」、「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分層負責辦法」、「資訊安全管控辦法」，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社會責任(若有)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股東權益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建立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頁

<https://goodfinance.com/investment/corporatesustainability-reports>

首頁>投資人相關>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二.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
- 三.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
- 四.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紀錄
- 五. 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
- 六. 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9 月 23 日

